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IACUC 內部查核作業流程

109 年 12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會議通過
114 年 3 月 1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ACUC)每半年應依據規定進行內部查核，查核對象分為本校動物房及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場所。

二、動物房查核：

1. 由本校 IACUC 至少兩位委員以及兼職獸醫師會同執行秘書共同進行查核。委員不得查核自己的空間，須由另一方查核。
2. 查核採預先知會方式進行，由 IACUC 執行秘書預先排定時間，通知動物房各飼養室負責人後，再進行查核。
3. 查核人員將依據動物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進行各項軟、硬體查核。
4. 查核結果將直接通知各飼養室負責人，若有建議改善事項將限期進行改善，並擇日進行複查。查核結果須於 IACUC 會議中報告並呈報機構負責人，並應視需要召開會議，做成紀錄。

三、實驗室查核：

1. 由本校 IACUC 至少兩位委員以及兼職獸醫師會同執行秘書共同進行查核。委員不得查核自己的空間，須由另一方查核。
2. 查核採預先知會方式進行，由 IACUC 執行秘書預先與實驗及研究場所負責人約定時間，再進行查核。負責人當下必須陪同查核。
3. 查核項目包含：執行人員對動物實驗申請內容的熟悉程度、手術執行情形、動物用藥的使用和保存方式、安樂死的執行情形等。
4. 查核委員分別撰寫查核結果並記錄於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表」，正本由 IACUC 留存六年備查。
5. 查核結果將直接通知各實驗及研究場所負責人，若有建議改善事項將限期進行改善，並擇日進行複查。後續須將查核結果呈報機構負責人，並應視需要召開會議，做成紀錄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2018 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
2. 陽明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ACUC)內部查核之標準作業流程